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0〕205号

|  |
| --- |
|  |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

认真执行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要求的通知

全区各预算单位：

为认真执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总体要求，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助力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针对2020年1-8月份全区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偏低，完成交易额极少，政府采购支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成效不明显的问题，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做好预留份额采购工作。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抓好采购计划安排，开通激活注册账号并实施采购。

二、加大工作力度，发挥更大的政策效应。在确保完成预留

份额的基础上，各单位根据实际可能采购更多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特别是使用工会经费购买职工福利，以及学校、医院、监狱等规模较大单位的食堂，在同等条件下通过扶贫832平台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三、注意事项

**一是**请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务必在10月10日前完成贫困

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沟通对接。

**二是**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可以用财政资金支付，工会经费采购职工福利只限于规定的7个节日福利。

附件：晋宁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及采购完成情况表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0年9月4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0年9月4日